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90112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0/08/01-2021/07/31

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
為中心

配合課程名稱：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周振鋒

共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無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1 年 8 月 2 日

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為中心

一. 報告內文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商事財經法性質上為規範商業活動的法規，對於商業管理背景不熟悉的法律系學生通常難以理解課程內容以及為何法律如此規範，又因此些概念通常難透過用文字說明即可快速與清楚地理解，因而，與其他法律科目相較，商事財經法的學習除法律本身外，更需跨領域的知識，始能加以靈活運用。惟法律系學生學習多以國家考試為重心，通常以教科書閱讀、教師講授為主要學習方法，甚少自發性涉獵其他領域知識，但事實上，如此對於學習商事財經法而言實有不足。因而，本計畫透過案例教學、當事公司基本調查、分組模擬個案與辯論、實務講座課程等不同教學方法，除於教學現場理論傳遞知識外，同時強調業師實際經驗分享、自我個案研究、網路資源利用、團體合作與討論、甚至透過個案模擬辯論方式，做個案正反兩造之攻防，如此則可以問題導向、案例學習方式使學生能加強將法律理論知識運用於實際個案的能力，此外，熟悉商業管理知識也能對個案有跨領域的思維，達到理論與實務合一的理想境界。本計畫即欲跳脫傳統法律教學方法，嘗試創新的教學方法，藉由多元學習方式達到跨領域的學習目標，並使學生不僅重視純理論的分析探討，對於實際個案亦能運用所學知識，在經營權爭奪模擬個案中，能提出自我的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成學用合一的理想目標。

(2) 文獻探討

John Barell 所著「問題引導學習—探究取向」(2012)主要探討三種類型的 PBL：教師導向的探究、教師與學生共享探究以及學生導向的探究，作者強調透過問題引導學習的理論與實際介紹，幫助教學者創造一種學習環境，讓師生可以一起思辨複雜之問題點，並增進學生持續學習的動機、學習興趣，培養探究、研究與獲取合理結論的能力，本計畫即以此書為主要參考文獻，作為本計畫執行教育研究方法之分析基礎理論。蔡清田所著「教育行動研究新論」(2013)則針對教育行動研究的理念與實踐加以說明，將教育行動區分成幾個重要歷程作為教育行動者研究參考。第一，關注教學情境，發現問題；第二，研擬可能解決的行動方案；第三，尋求可行的方案建議；第四，採取行動、實施監控行動方案；第五，觀察分析評鑑與回饋；第六，呈現教育行動研究的研究成果。本計畫亦參考本書所提歷程，執行過程中包括發現學生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與學生共同探索可行方案、得到學生學習反饋等。

針對財經法律，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等審定「企業併購個案研究」系列性書籍，探討的主題有：企業併購實例研習、個案研擬、課堂模擬案例及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等相關介紹，收錄了實際發生的企業併購案例及學生進行比賽的模擬案例，個案模擬演練之內容相當充實。企業併購對於公司決策者而言，所需掌握的資訊甚多，企業所處的社會環境、財務、稅務、法務及談判技巧等，充分顯現企業併購之多領域特性，本計畫亦參考本系列叢書豐富的案例，使得本課程切中商事財經法及商業管理知識之跨領域整合，增加課程之生動及挑戰性。本計畫也參考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作為本課程之輔助教材，本書乃因應 2018 年公司法全盤修法的機會，藉由經典案例認識新法修正之關鍵核心。本書主要係依照主題編排而非法條順序，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讓讀者更加了解公司法制的實際操作，且在每篇主題下均提供實例，不少與本計畫執行主題經營權爭奪相關，讀者不僅可以學到如何運用法條，還可以發現條文規範或執行上的盲點。該書於每篇主題之最後亦設計模擬問題，可以作為啟發問題意識及批判思考能力之素材。

(3) 研究問題

本計畫主要研究係在探索財經法課程以專家專題演講、公司基本資料調查、模擬個案競賽

方式對於學生學習效果的程度。有別於一般法學教育的講授或者對於特定法律爭議的理論研究報告，本計畫以問題導向並融合實際個案，藉此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與接受程度。

(4)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計畫主要之教學目標如同上開研究目的所述，希望使學生能在財經法學及財經知識跨領域之學習，藉由創新的教學方法，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深化學習的意義。一份良好的個案可以提供豐富資訊及多元觀點，讓討論者有寬廣的空間進行思考及討論，透過課程中之案例研析，激發學生對於企業經營之問題意識與高層次之思考能力，並提升學生對於財經法律之學習興趣及持續學習之動機。

研究對象為政治大學法學院開設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修課研究生，共有八位碩士班研究生、一位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本課程安排共規劃九位公司治理學術或實務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緊扣公司經營權爭奪場景時可能衍生的相關爭議問題，俾使學生能深入了解各個議題的內涵，而能內化成自己的知識，在準備期末模擬競賽與報告時，能靈活運用所學。演講日期與專家名單與主題如下表所示(演講海報參見附件1)。

日期	講者與議題
2021/3/8	陳彥良教授(台新金與財政部之表決權拘束契約爭議)
2021/3/15	陳盈如教授(現金逐出合併相關法律爭議)
2021/3/22	黃朝琮律師(2020 大同股東會爭議案)
2021/3/29	郭大維教授(友訊案爭議: 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權限探討)
2021/4/12	陳俊捷協理(公司盈餘發放、股利政策與經營權爭奪)
2021/4/19	洪令家教授(公開收購與經營權爭奪)
2021/4/26	楊岳平教授(我國法制下的股東行動主義)
2021/5/3	陳誌泓律師(商業事件審理法與經營權爭奪)
2021/5/10	陳昭龍律師(經營權爭奪律師的角色與委託書徵求)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係於每次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後即發放問卷獲得學生反饋，並於另期中發放問卷，藉以得知學生的學習成效。本課程以近期知名的經營權爭奪案例出發，分別為東元與寶佳、文晔與大聯大兩案例，雖然這兩件案例因事後情勢演變雙方對於經營爭奪態度已有所變化，但仍以雙方過去已發生之基礎事實為主軸，設想雙方進行經營權爭奪情境時，可能採取的策略與手段。說明如下：

模擬實例假設市場派欲爭奪特定公司經營權時所採用之策略與手段，同時公司派能採用如何的防禦方法？小組1、3代表市場派(寶佳、大聯大)，意在爭奪公司經營權、小組2、4代表公司派(東元、文晔公司派)，思考捍衛公司經營權。小組任務包括但不限：1. 雙方公司基本資料之調查、2. 可能策略之採用(可調查過去類似案例成功/失敗經驗)、3. 法律可行性分析、4. 雙方可能之攻防分析。期末各小組皆須提出自己方案之口頭報告，須以PPT(若有必要搭配word或相關資料)，每組報告時間約30-40分鐘。由代表公司派、市場派小組分別進行報告(如第1、2組報告)，除各自報告外，之後可以詢問對方問題，未報告同學以及老師亦可提出問題，最終結束再由未報告同學(如第3、4組)投票決定何隊獲勝。同學另須於期末將報告撰寫成書面報告，

以文字呈現整體的學習歷程。為得知各階段同學的學習狀況，於小組模擬辯論賽後亦有問卷得知修課同學對於個案研究的理解與得知個案研究學習對法學院研究生的接受程度，最終期末再以問卷得知同學對於整體規劃的想法。

(5) 教學暨研究成果

教學過程與成果

教學規劃已如上述。課程期間透過反饋單，本次研究在課堂結束時，會請修課學生也就是本次研究的參與者，填寫反饋單，藉此瞭解學生吸收及學習效果。反饋單種類上共有四種，並分別在不同時間請學生填寫：(1)講座課程反饋單：共9場演講，於各場次演講結束後立即請學生填寫。(2)期中教師課程講解反饋單：共1次，於學期中課後請學生填寫。(3)小組報告反饋單：共4次學生小組報告，於每次小組報告完即請學生填寫。(4)期末整體課程規劃反饋單：共1次，於學期最後一次課堂結束後請學生填寫。

本次反饋單設計上，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設計固定的問題，請學生針對每個問題勾選滿意度（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第二部分是開放式的問題，讓學生可以自由發揮，表達對於課程相關的個人想法(本課程使用四種反饋單請參見附件2)。

本計畫成果除了開設一門具有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外，也可以訓練學生具有獨立思考、提高表達與思辨的能力，如此特質對將來學生從事法律服務相關業務將有極大的幫助。尤其是近期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越來越多，預期會需要更多的法律人才投入此類爭議中，本課程的訓練將協助學生培養職場所需之能力，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教師教學反思

教師以往授課教學較著重法律理論的講授，本次教學嘗試以「經營權爭奪」主題以專家講座、公司資料調查、模擬競賽等方式進行多元教學，除學生反應極佳外，對教師本身亦有學習成長的機會，增長對實務運作的了解，避免純理論探討而喪失其實用性。本次教學在思考如何為當事人權益進行法律策略分析時，教師與同學一同腦力激盪，在法律框架下正反辯證，並對他方進行攻擊與防禦，此教學方法乃其他法律課程較少見的嘗試，教師未來應會思考應用在其他合適的教學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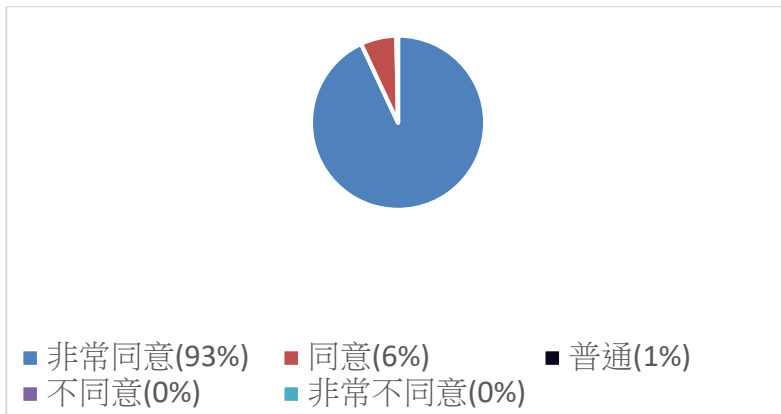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回饋

從本課程的到課率即可見學生對於本課程接受程度甚高，除了生理因素請假外，九位學生幾乎全勤出席。另外，專題演講本課程皆規劃一定的Q&A時間，藉此與演講專家互動與請益，自學生互動過程與所提問題，教師發現學生學習的成效有越好的傾向，甚至能提出具有水準問題與講者互動，最後再將演講所獲知識運用至期末模擬個案。

以下將本次研究成果分成四個大部分作介紹，這四個大部分以「不同的教學方式」做區分，分為：「講座課程」、「公司基本資料調查報告」、「經營權爭奪模擬報告」以及「期中期末回饋」。反饋單中各部分會用各活動的進行、各活動的學習成效以及師生關係，來呈現表單中固定問題中學生的滿意度統計，以及開放性問題中，學生的想法與建議，因為開放性的問題回答量較為龐大，故本次在報告上，會將相類似的回答一併說明。

1-1：講座課程－講座的進行

(1)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講座主題契合公司法議題？講座安排是否引起學習興趣？講座資訊是否有事前讓學生知悉？講座是否安排提問溝通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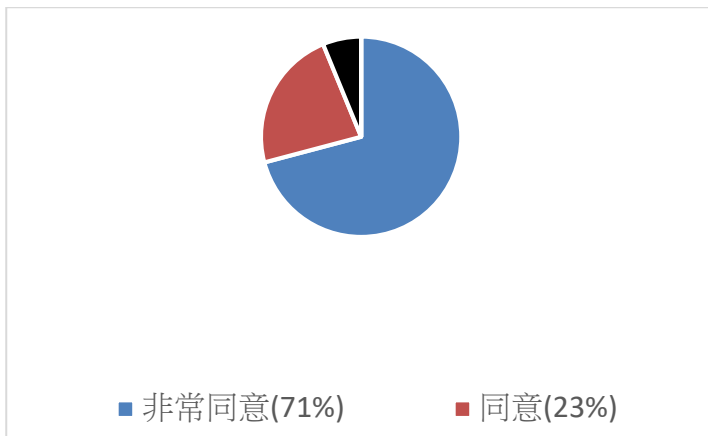


(2) 開放式回答

- 建議提早提供講座簡報或講義，以供學生事前瀏覽：部分講師不會事前提供講座簡報。
- 演講時間拿捏：部分學生反映演講時間不足，有時候講師語速會過快。

1-2：講座課程－講座的學習成效

(1) 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此講座是否讓您批判思考，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此講座是否讓您培養溝通能力？此講座是否讓您學習合作？此講座是否您有創造力或革新思考？此講座是否有助於國考或未來工作？此講座難度是否便於學生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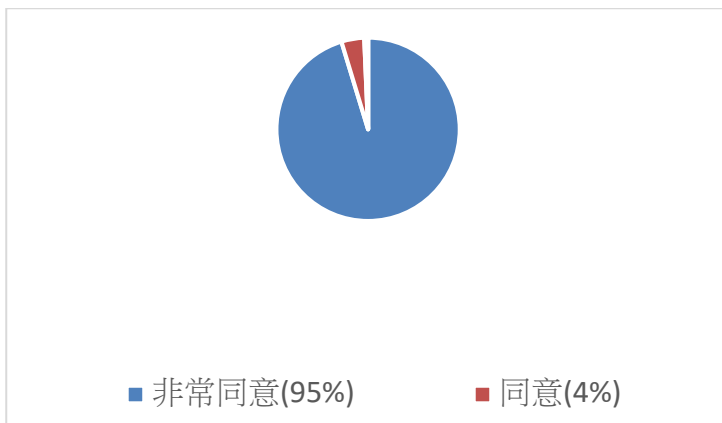


(2) 開放式回答

- 對於該主題更深入瞭解，有更多面向的思考
- 學到了紙本以外的東西
- 主題式講座很有趣，個案式的演講對公司法之規範整合與反思相當有幫助
- 講座內容比較困難，較需要有更白化與簡化的方式講解。

1-3：講座課程－師生關係

(1) 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講師是否樂於討論與講座相關的問題？教師是否樂於討論與講座相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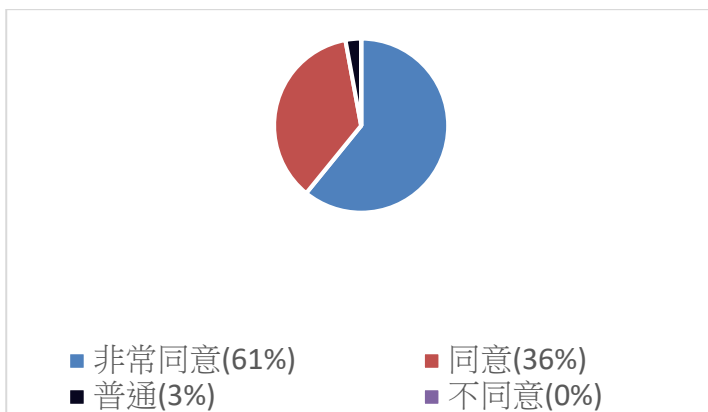


(2) 開放式回答

- 直接的提問與對話，可以讓學生瞭解講者的想法
- 講者提供即時最新資訊，並能與我們過去所學做統整與結合
- 除了修課的碩士生，甚至有許多博士生參與，能夠聽到更多意見，和講師的交流更是受益良多
- 老師或同學有時候會打斷講者說話，會有點影響我們聽演講的流暢
- 老師亦適時提供意見與說明，確保我們聽的懂

2-1：公司基本資料調查報告－調查的進行

(1) 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題目包括透過小組報告，是否有助於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聽取他組報告，是否有助於您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此安排之報告方式，整體上，您是否滿意？是否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準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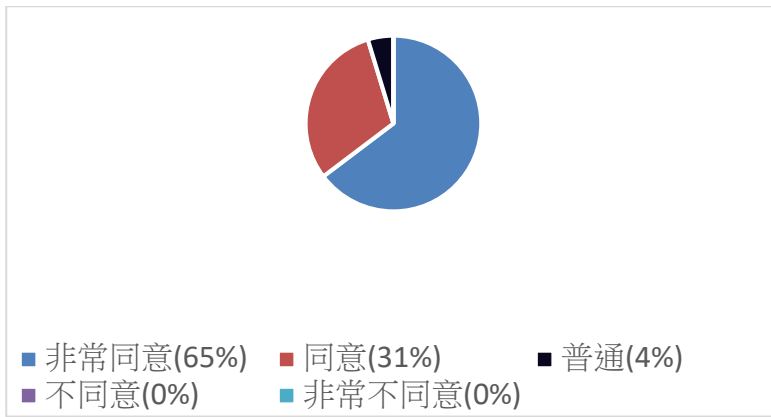


(2) 開放式回答

- 可以設身處地的立於一家公司，去分析為何這麼做，之後應如何做。
- 進行報告過程發現多數問題並非法律問題，對於法律系學生來說，要做細緻的處理其實很難。或許小組報告能更聚焦在法律相關疑問或能有更多的溝通。

2-2 資料調查的學習成效

(1) 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此報告是否讓您批判思考，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此報告是否讓您培養溝通能力？此報告是否讓您學習合作？此報告是否您有創造力或革新思考？此報告是否有助於國考或未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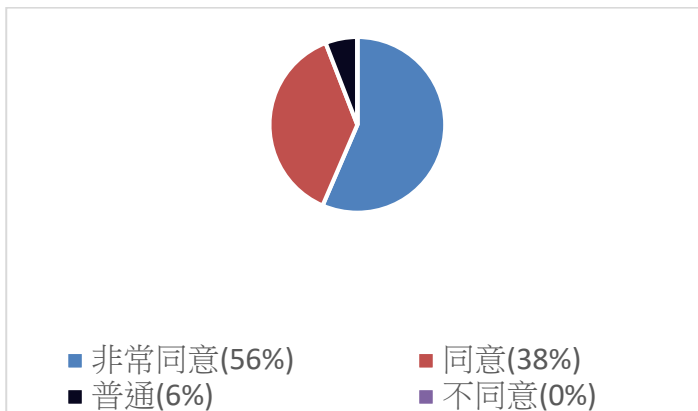


(2)開放式回答

- 對於這些公司以及實務如何運作，更為了解
- 此種團隊報告很棒，因為有分組，壓力不會到非常大，並且可以互相觀摩
- 把這個公司法都想過了，覺得非常有趣，在想一些內容時時攪盡腦汁，發揮創意

2-3 師生關係

(1)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報告相關之問題？教師樂於對同學之報告提出問題與建議？教師耐心地回答學生的問題？教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教師樂於協調同學間在準備報告時所遇到課業外所遇到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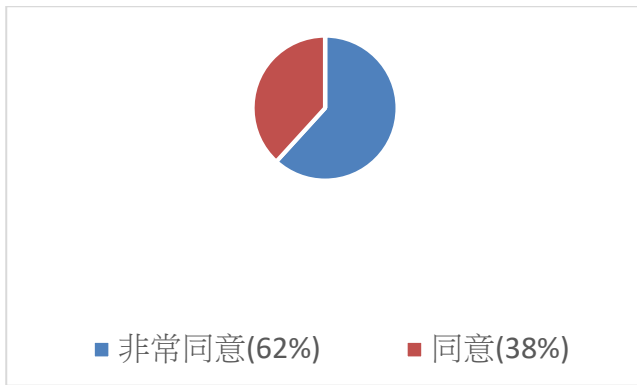


(2)開放式回答

- 報告完留有提問時間，學生提問同時也有新的感想，互相發現新思維
- 老師給的建議能切中要點，了解癥結點為何，因學生多半沒有進入公司工作的經驗，比較難想像，「為何公司要這麼做」，透過報告與老師的講解可以知其所以然。

3-1 經營權爭奪模擬報告的進行

(1)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透過小組報告，是否有助於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聽取他組報告，是否有助於您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此安排之報告方式，整體上，您是否滿意？是否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準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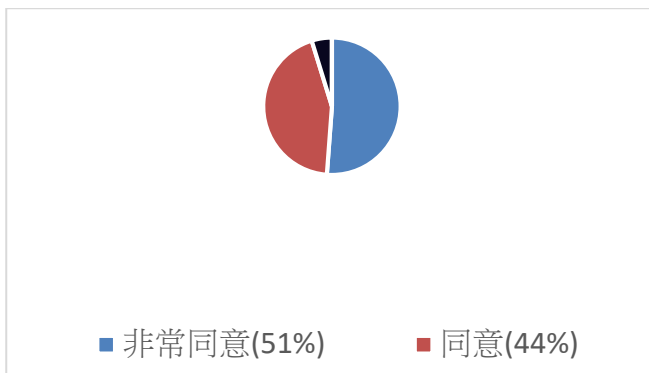


(2)開放式回答

- 能夠清楚的調查一家公司，並為他們做攻防，這是我們以前上課不會體會到的，很有趣
- 在聽完主題式演講後並實際演練受益良多在這次的報告中學會靈活的使用公司法法條、提供有創意的攻防策略，這是在單純只學習法律規範和學說實務見解較少觸及的部分
- 同學報告檔案與上傳檔案不一致，導致準備不及。

3-2 報告的學習成效

(1)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此報告是否讓您批判思考，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此報告是否讓您培養溝通能力？此報告是否讓您學習合作？此報告是否您有創造力或革新思考？此報告是否有助於國考或未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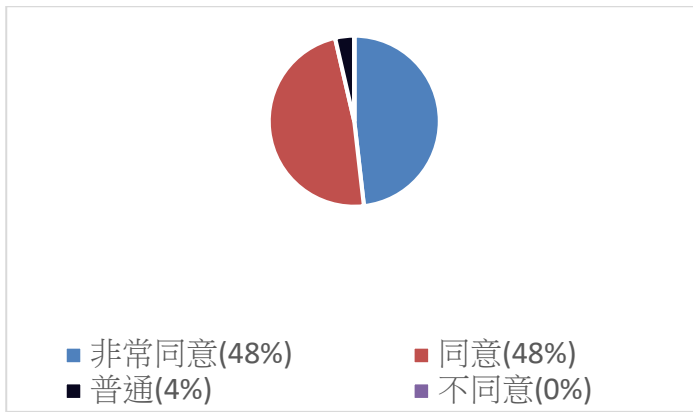


(2)開放式回答

- 會去思考以前不會看到的議題，透過報告更加熟悉、了解
- 從他組的報告可以從和自己的立場相反的角度出發，用不同的立場去看此議題
- 可以藉由經營權爭奪的模擬，發現法律本身可能存在的漏洞並能利用或解決之

3-3 師生關係

(1)固定問題之滿意度統計。問題包括：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報告相關之問題？教師樂於對同學之報告提出問題與建議？教師耐心地回答學生的問題？教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教師樂於協調同學間在準備報告時所遇到課業外所遇到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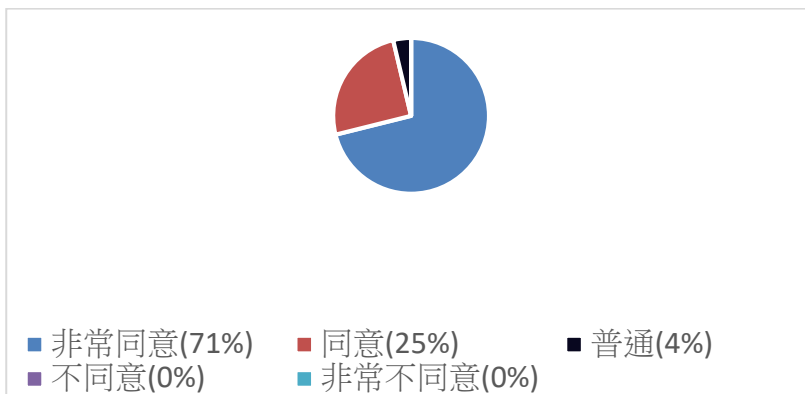
(2)開放式問題

- 透過跟老師及其他學長姐的交流，能夠更了解自己的盲點
- 他組報告時，因為各組需要提問，會邊聽報告邊討論他們的問題，整體氛圍會讓我主動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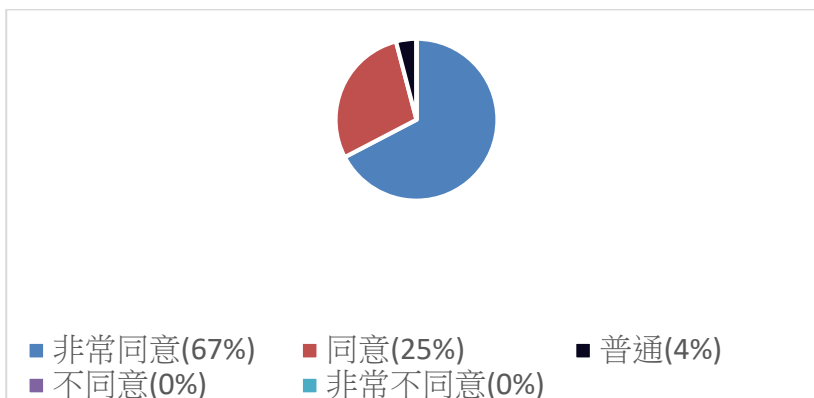
4：期中期末回饋

- 期中期末回饋的部分，因屬於課程進行到一個段落的回饋，以下將以整體問卷作統計與整理，而不以前面方式細分是課程的進行或學習成效等等。

4-1期中滿意度



4-2期末滿意度



4-3：期中期末開放式回饋

- 主題式的說明對每個議題可以有深入的了解，且課程進行下來對實務的運作有更多的學習

- 建議在講座時間問題也以小組為單位，以督促課前預習，也避免當場真的沒有問題的窘境
- 希望可以有早一點確認報告詳細要求的充分機會，像是兩次報告的內容有點重複，因為本次課程安排較為緊湊，比較沒有時間詢問應如何做
- 分組報告針鋒相對，很有啟發意義

(6) 建議與省思

從前述學生反饋可知，大體課程規劃尚稱滿意，教學方法也與一般法學課程不同，對學生運用法律概念於個案的能力具有提升作用。但也因為此類課程係主持人首次嘗試，在執行細節上同學仍有覺得不甚妥善之處(例如可與演講者事先溝通演講內容、提前提供演講資料、對於學生上傳報告版本與課堂報告不符等)，此些意見將留待未來開設相關課程時再予以改善。但整體而言，修課同學本課程應有正面評價。在政治大學對全校課程的期末評量中，本課程得到91.55/100.00的佳績(參見附件3)，本計畫堪稱成功。若有機會，在經費允許下，若可能引進業師制度，由業師引導學生報告攻防的擬定，對學生學習實務操作將更為細緻，所得獲益更大。另值得一提者，本課程開設在研究所，修課學生對於財經法律掌握較高，但是可思考若開設大學部課程是否會有相同的成效?抑或，需要做相對應的調整?這是本計畫執行後必須再思考此類教學方法是否可以運用在其他教學場景問題。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一) 專書

1. 方德隆、成虹飛、林素卿、洪若烈、張芬芬、陳柏璋、黃政傑、詹志禹、甄曉蘭、蔡金火、蔡清田(2001)，行動研究與課程教學革新，台北：揚智文化。
2. 方嘉麟主編，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洪秀芬、周振鋒、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2019)，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台北：元照。
3. 方嘉麟、樓永堅審定(2008)，企業併購個案研究，台北：元照。
4.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08)，企業併購個案研究（二），台北：元照。
5.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10)，企業併購個案研究（三），台北：元照。
6.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11)，企業併購個案研究（四），台北：元照。
7.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12)，企業併購個案研究（五），台北：元照。
8. 方嘉麟、林進富、朱德芳、樓永堅審定(2013)，企業併購個案研究（六），台北：元照。
9.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15)，企業併購個案研究（七），台北：元照。
10. 方嘉麟、林進富、樓永堅審定(2016)，朱慈蘊、朱德芳、林郁馨、李俊明、林國彬、張憲初、曾宛如、楊東、劉燕等合著，企業併購個案研究（八），台北：元照。
11. 方嘉麟、樓永堅、林進富審定(2017)，企業併購個案研究（九），朱慈蘊、朱德芳、李俊明、林國彬、張憲初、邵慶平、郭銳、劉燕、吳建斌、朱炎生、陳肇鴻、林琳等合著，台北：元照。
12. 王文科、王智弘(201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13. 王文科、王智弘 (2014)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台北：五南。
14. 林素卿(2012)，教師行動研究導論，高雄：麗文文化。
15. 林洲富(2018)，商事法實例解析，新北：五南。
16. 陳惠邦 (1998)，教育行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17. 郭生玉(2016)，教育測驗與評量，台北：精華書局。
18. 游萬淵、何嘉容、林柏霖(2018)，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台北：安侯企業管理。
19. 曾淑瑜(2016)，公司法實例研習，台北：三民。
20. 鈕文英(2007)，教育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書廊。
21. 張清濱(2018)，教學理論與方法，台北：心理。
22. 劉連煜、曾宛如(2018)，當代案例公司法與票據法，台北：新學林。
23. 蔡清田(2013)，教育行動研究新論，新北：五南。
24. 鍾憲瑞(2015)，問題與個案分析，新北：前程文化。
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編(2007)，台灣公司治理，台北：證基會。
26. John Barell(2012)，問題引導學習－探究取向，台北：華騰文化。
27. Tony Wagner、Ted Dintersmith(2016)，教育扭轉未來：當文憑成為騙局，21 世紀孩子必

備的 4 大生存力，台北：時報文化。

(二) 期刊

1. 胡嘉智(2013)，發展教育教學配套設計，探索學生學習經驗：實踐「個案教學」於大學部課程之教育行動研究，商管科技季刊，第 14 卷第 1 期。
2. 柯承恩(2009)，個案教學與知識建構，商管科技季刊，第 10 卷第 2 期。
3. 徐靜嫻(2013)，PBL 融入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之個案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8 卷第 2 期。
4. 張德銳、林縵君(2016)，PBL 在教學實習上的應用成效與困境之研究，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第 9 卷第 2 期。
5. 溫嘉榮、鄭國明、郭勝煌(2010)，以 PBL 問題導向高層次思考之行動學習模式探討，工業科技教育學刊，第 3 期。
6. 潘世尊 (2014)，教育行動研究的困境與挑戰，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30 期。
7. 蔡清田 (2011)，行動研究的理論與實踐，T&D 飛訊，118 期。
8. 蔡瑞煌(2009)，個案教學之配套措施，商管科技季刊，第 10 卷第 2 期。

三. 附件

附件 1: 課程專家演講海報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大同股東會之公司治理議題

黃朝琮 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

課程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 (三)	2021/3/22 14:10-16:00	綜合大樓 271407第一研討室
-----------------------	--------------------------	---------------------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由台新彰銀案 看表決權拘束契約

主講人：陳彥良 教授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時間：3/8 (一) 14:10~16:00
地點：綜合院館271407第一研討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 (三)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公司經營權爭奪與 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集權： 從友訊案談起

主講人：郭大維教授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綜合大樓271407教室
3月29日14:10~16:00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股利政策及債券發行實務

主講人：陳俊捷

現任國泰金控協理
政大財管系/台大商學研究所

綜合大樓271407教室
4月12日(一)14:10~16:00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政治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主辦

公司治理不是玩遊戲— 從樂陞案看國內公司治理常見缺失

主講人：洪令家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時間：14:10~16:00
地點：綜合大樓271407第一研討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實務 從委託書談起

主講人：陳昭龍 律師

時間：5月10日14:10~16:00
地點：綜合大樓271407教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本講座由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編號為PSL1090112



現金逐出合併中 控制股東受託義務之建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主講人：陳盈如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2021年3月15日14:10~16:00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271407第一研討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主辦

當代股東行動 主義的多元面貌



主講人：楊岳平 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時間：110年4月26日(一)14:10~16:00
地點：綜合大樓271407教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經營權爭議與 商業事件審理法

主講人：陳誌泓 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日本九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時間：5月8日(一)14:10~16:00
地點：綜合大樓271407教室
課程：國際公司治理專題(三)

本講座經費為教育部補助計畫編列，計畫編號為PSL1090112

附件2: 本計畫使用四種反饋單

講座課程反饋單

- **課程／教師：**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周振鋒
- **講題／講者：**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實務－從委託書談起／陳昭龍
- **說明：**本次課程因配合研究計畫「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為中心」之實施，故欲請各位修課同學填寫此問卷，以便研究人員進行相關課程的精進與檢討，您的填寫將會對我們有非常大的助力。
- **備註：**此問卷完全匿名，請修課同學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的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講座之進行					
1. 此次講座之安排，其主題與內容都有契合公司法相關之議題					
2. 此次講座之安排，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以及對於相關公司法議題更深加瞭解					
3. 此次講座有事先讓各位同學知悉，且是在適當的地點舉行，並有使每一位研究參與者有參加之機會					
4. 此次講座有讓同學提問的時間，以使講師與學生有互相溝通的機會					
二、講座之學習成效					
1. 此次講座活動是否讓您更會批判思考，以及有助於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2. 此次講座活動是否有助於您培養溝通的能力					
3. 此次講座活動是否有助於您學習如何合作					
4. 此次講座活動是否有助於您有創造力與革新的思考					
5. 您認為此次講座之活動是否有助於您面對未來的國家考試，或是未來的工作					
6. 此次講座活動整體而言便於學生吸收，難度並不會超出您的理解範圍					
三、師生關係					
1. 講師樂於與同學討論與講座相關之問題					
2. 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與講座相關之問題					
四、對於本學期講座之活動，您認為有何讓您受惠之處嗎？					

五、對於本學期講座之活動，您認為有何可以改善之處嗎？

六、對於本次講座之活動，整體之感想與心得（如方式、成效為何、想對老師說的話、與傳統的講課方式相比而言是否更有助益等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後總分（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分別為5至1分）：_____分（此欄由助理填寫）

期中教師課程講解反饋單

- **課程／教師：**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周振鋒
- **說明：**本次課程因配合研究計畫「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為中心」之實施，故欲請各位修課同學填寫此問卷，以便研究人員進行相關課程的精進與檢討，您的填寫將會對我們有非常大的助力。
- **備註：**此問卷完全匿名，請修課同學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的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課程講解之進行					
1. 此次以案例分析的教學方式，教師在講解時，相較於傳統法律學科講授之教學法，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					
2. 教師之課程講解，有讓同學提問的時間，以使教師與學生有互相溝通的機會					
3. 教師上課之教材是充足的，學習上並不會有難以吸收之情形					
二、課程講解之學習成效					
1. 教師之課程講解是否讓您更會批判思考，以及有助於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2. 教師之課程講解是否有助於您培養溝通的能力					
3. 教師之課程講解是否有助於您學習如何合作					
4. 教師之課程講解是否有助於您有創造力與革新的思考					
5. 您認為此次教師之課程講解是否有助於您面對未來的國家考試，或是未來的工作					
6. 此次教師之課程講解整體而言便於學生吸收，難度並不會超出您的理解範圍					
7. 教師之課程講解或在與同學互動時，不會讓您感到有不舒服的壓力，而是更有助於幫助學習					
三、師生關係					
1. 教師不無故缺席					
2. 教師教學認真負責					
3. 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與課程相關之問題					
4. 教師耐心地回答學生的問題					
5. 老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					

四、對於教師課程之進行，您認為有何讓您受惠之處嗎？

五、對於教師課程之進行，您認為有何可以改善之處嗎？

六、截至目前為止，對於教師課程之進行，整體之感想與心得（如以案例分析之方式、成效為何、想對老師說的話等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後總分（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分別為5至1分）：_____分（此欄由助理填寫）

小組報告反饋單

- **課程／教師：**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周振鋒
- **說明：**本次課程因配合研究計畫「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為中心」之實施，故欲請各位修課同學填寫此問卷，以便研究人員進行相關課程的精進與檢討，您的填寫將會對我們有非常大的助力。
- **備註：**此問卷完全匿名，請修課同學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的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報告進行方式					
1. 透過小組報告之方式，是否有助於您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					
2. 透過聽取他組報告之方式，是否有助於您更瞭解公司法相關之議題並增進學習興趣					
3. 此次課程安排之報告方式，整體上，您是否滿意					
4. 此次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準備報告，而不會因為時間過短而無法完整完成報告					
二、報告學習成效					
1. 此次報告活動是否讓您更會批判思考，以及有助於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2. 此次報告活動是否有助於您培養溝通的能力					
3. 此次報告活動是否有助於您學習如何合作					
4. 此次報告活動是否有助於您有創造力與革新的思考					
5. 您認為此次報告活動是否有助於您面對未來的國家考試，或是未來的工作					
三、師生關係					
1. 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報告相關之問題					
2. 教師樂於對同學之報告提出問題與建議					
3. 教師耐心地回答學生的問題					
4. 教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					
5. 教師樂於協調同學間在準備報告時所遇到課業外（如同學間分工協調等等）所遇到之問題					
四、在自己小組報告的討論到發表中，您認為有何受惠或有何改善之處？					

五、在他組報告的發表中，您認為有何受惠或有何改善之處？

六、對於本次整體小組報告之活動，整體之感想與心得，或是想對教師說的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後總分（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分別為5至1分）：_____分（此欄由助理填寫）

期末整體課程規劃反饋單

- **課程／教師：**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究／周振鋒
- **說明：**本次課程因配合研究計畫「問題導向式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近期公司治理重要案例教學為中心」之實施，故欲請各位修課同學填寫此問卷，以便研究人員進行相關課程的精進與檢討，您的填寫將會對我們有非常大的助力。
- **備註：**此問卷完全匿名，請修課同學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的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教學方式					
1. 此次以案例分析的教學方式，相較於傳統法律學科講授之教學法，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					
2. 此次課程安排的講座，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以及對於相關公司法議題更深加瞭解					
3. 此次課程安排的小組報告，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並對自己或是他組的報告主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4. 此次課程安排的期末辯論，是否更能引起您的學習興趣，以及對於相關公司法議題更深加瞭解					
二、學習成效					
1. 此次課程是否讓您更會批判思考，以及有助於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2. 此次課程是否讓有助於您培養溝通的能力					
3. 此次課程是否有助於您學習如何合作					
4. 此次課程是否有助於您有創造力與革新的思考					
5. 您認為此次課程是否有助於您面對未來的國家考試，或是未來的工作					
三、師生關係					
1. 教師不無故缺席					
2. 教師教學認真負責					
3. 教師樂於與同學討論與課程相關之問題					
4. 教師耐心地回答學生的問題					
5. 老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					
四、對於本學期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小組報告或講座等等，您認為有何讓您受惠之處嗎？					

五、對於本學期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小組報告或講座等等，您認為有何可以改善之處嗎？

六、對於本次課程，整體之感想與心得（如學習成效為何、想對老師說的話．．．等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後總分（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分別為5至1分）：_____分（此欄由助理填寫）

附件3: 政治大學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截圖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周振鋒 老師所開課程

*選擇其他學年期：請選擇 學年： 學期：

*教師成績輸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地點	點名冊	期中 預警	寄發 郵件	編修/預覽 教學大綱	數位學 習平台 開課申請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 見調查 結果	期中填 答率	期末填 答率	總成績
000604041	商事法	法律系	2.0	五34 / 大勇210206				 (已完成)			16.67%	88.10%	90.22
363017001	企業法律	企研碩一、企研碩二	2.0	四567 / 元大人文廳				 (已完成)			0.00%	93.75%	89.60
363017011	企業法律	企研碩一、企研碩二	2.0	四567 / 元大人文廳				 (已完成)			0.00%	93.10%	91.08
651A66001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 究(三)	法律碩一、法律博一、 法律碩二、法律博二	2.0	一56 / 綜合271407				 (已完成)			0.00%	100.00%	91.55
651A67001	國際公司治理專題研 究(四)	法律碩一、法律碩二	2.0	五56 / 綜合270314				 (已完成)			0.00%	80.00%	89.50
961173001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二)	法碩專一、法碩專二	3.0	四FGH / 綜合271407				 (已完成)			0.00%	88.89%	98.00